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5,430,000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30,01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33.48%；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7,63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30,007	195,433
銷售成本		<u>(114,790)</u>	<u>(181,211)</u>
毛利		15,217	14,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702	369,4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	(270)
行政開支		(13,851)	(9,659)
撥回就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		-	8,499
獲豁免利息開支	6	-	19,753
融資成本	6	<u>(23,414)</u>	<u>(5,39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556)	396,633
所得稅抵免	7	<u>922</u>	<u>934</u>
年內(虧損)溢利	8	<u>(17,634)</u>	<u>397,56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收益		3,691	3,734
與物業重估有關之所得稅		<u>(922)</u>	<u>(93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769</u>	<u>2,800</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4,865)</u>	<u>400,367</u>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9	<u>(1.66)分</u>	<u>37.38分</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311	125,635
預付租賃款項		7,208	7,443
		<u>115,519</u>	<u>133,0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53	9,9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8,550	57,553
預付租賃款項		188	1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53	31,269
		<u>107,244</u>	<u>98,940</u>
分類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u>39,526</u>	<u>39,526</u>
		<u>146,770</u>	<u>138,466</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	948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7,767	56,492
撥備	15	10,000	10,000
		<u>48,715</u>	<u>66,519</u>
流動資產淨額		<u>98,055</u>	<u>71,94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3,574	205,02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u>151,299</u>	<u>127,885</u>
資產淨額		<u>62,275</u>	<u>77,1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44,075)	(29,210)
		<u>62,275</u>	<u>77,140</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24,315	12,496	(660,975)	(440,297)
被視作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注資	-	-	117,070	-	-	-	117,070
年內溢利	-	-	-	-	-	397,567	397,5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800	-	-	2,8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00	-	397,567	400,3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27,115	12,496	(263,408)	77,140
年內虧損	-	-	-	-	-	(17,634)	(17,6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769	-	-	2,76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769	-	(17,634)	(14,8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29,884	12,496	(281,042)	62,275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附註16)。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 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³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¹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¹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0號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屬於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目前未能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部份金額構成影響，並致使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後，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報將相應作出修改。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僅須於追溯期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時，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而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並不須附帶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之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梭織布	76,327	157,917
分包費收入	53,680	37,516
	<u>130,007</u>	<u>195,43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附註)	432	189,5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325	7,190
利息收入	479	17
獲擔保人免除的債務	-	168,325
銷售廢料	2,447	3,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撇銷	-	(265)
匯兌收益	5	210
其他	14	-
	<u>3,702</u>	<u>369,48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分別獲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2,463,000元及人民幣187,090,000元，以鼓勵本公司於浙江省的業務發展及支持本公司之債務重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人民幣432,000元，作為使用環保機械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公司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合共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76,327</u>	<u>157,917</u>	<u>53,680</u>	<u>37,516</u>	<u>130,007</u>	<u>195,433</u>
分部業績	<u>2,518</u>	<u>9,214</u>	<u>14,906</u>	<u>2,396</u>	<u>17,424</u>	<u>11,610</u>
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						
- 政府補貼					432	189,553
- 獲擔保人免除的債務					-	168,325
- 撥回就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					-	8,499
- 其他					(12,998)	4,290
- 獲豁免利息開支					-	19,753
- 融資成本					(23,414)	(5,3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8,556)</u>	<u>396,633</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但利息收入、政府補貼、獲擔保人免除的債務、撥回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獲豁免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的市場及生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就各項資產所確認之撥備撥回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撥備撥回(附註)	<u>(5,656)</u>	<u>(19,366)</u>

附註：

於過往年度就滯銷存貨計提的存貨撥備約人民幣5,65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366,000元)已於本年度撥回，此乃由於有關存貨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

6. 獲豁免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11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即期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u>(23,414)</u>	<u>(5,278)</u>
	<u>(23,414)</u>	<u>(5,397)</u>
獲豁免利息開支	<u>-</u>	<u>19,753</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922</u>	<u>934</u>

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年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取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利益	18,761	18,7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	446
	<u>19,149</u>	<u>19,158</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188
核數師酬金	527	732
存貨成本	82,171	174,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22	24,205
研發成本	78	13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u>(100)</u>	<u>(382)</u>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7,634,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97,56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一一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001	80,61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4,782)</u>	<u>(24,882)</u>
	48,219	55,7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31</u>	<u>1,819</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8,550</u>	<u>57,553</u>

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20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簽訂獨立還款協議,以延長若干客戶的信貸期。本公司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經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8,773	53,924
61至90日	1,471	159
91至120日	3,644	143
121至365日	6,345	1,466
超過365日	<u>17,986</u>	<u>42</u>
	<u>48,219</u>	<u>55,734</u>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出售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出售出售資產與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當地政府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當地政府已同意收購且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出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9,772,200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政府有關拆遷的政策有所變動，有關政府機構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出售資產的拍賣。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資產轉讓補充協議，據此(1)出售資產的總代價由人民幣79,772,200元增加至人民幣84,392,068元，及(2)根據補充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出售資產的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有關交易仍在進行中。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8,892	28,892
投資物業(附註)	7,384	7,384
預付租賃款項	3,250	3,250
	<u>39,526</u>	<u>39,526</u>

附註：

本公司的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約位於中國，並持作資本增值。

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與關連公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及ii)	23,350	32,815
預收款項	2,110	3,438
其他應付稅項	7,229	12,2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8	8,017
	<u>37,767</u>	<u>56,492</u>

附註：

- (i) 本公司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公司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0,784	18,915
61至90日	1,774	5,163
91至365日	3,205	461
365日以上	7,587	8,276
	<u>23,350</u>	<u>32,815</u>

15. 撥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00	34,653
於年內清償	-	(16,154)
撥備撥回(附註4)	-	(8,4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0,0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分別擔保(i)朱借款及(ii)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亞太」)(「亞太借款」)，兩者的金額均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兩者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清償朱借款，而就利息及違約金而作出的部分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朱女士豁免後撥回。
- (ii) 亞太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已逾期，而加佰利無法償還亞太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亞太就未償還亞太借款而向加佰利及本公司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借貸本金加利息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0,28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的利息及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200,000元。根據裁定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就有關索償為有限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承擔責任。

1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其還款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應結欠浙江永利約人民幣239,677,000元(未計及貼現影響前)，而浙江永利須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87,090,000元債務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該等款項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貼方式補償；
- (2) 本公司同意，自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第五個週年開始向浙江永利還款，惟倘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
- (3) 除非雙方取得事先書面協議，否則儘管發生一項或多項對浙江永利的償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其中包括)嚴重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浙江永利將不得要求提前償還任何有關債務；
- (4) 於還款期內概無計入本公司的任何利息；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隨時產生的所有或然債項，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或然債項引起的任何索償；及
- (6)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前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應計年利率14.35%以經折讓現值列值。

17.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方及最終控股公司結餘分別載於附註13及16。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就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汽而向其支付約人民幣9,1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015,000元)。

上述交易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合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2	297
離職後福利	15	19
	<u>787</u>	<u>3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約33.48%，此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銷售及製造營業額下跌約51.67%，而分包費收入則增加約43.09%所致。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下，本公司已逐漸恢復如二零零八年發生財務危機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70%及7.2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幾項因素令生產成本降低：(i)本公司新舊廠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合併，令物流及勞工成本下降；(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動用約人民幣6,000,000元以提升、更換及改良廠房及機器，從而改善產能及生產效率。因此，受惠於生產規模，產量得以提高，而生產成本亦下降；(iii)與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的電力及蒸氣供應協定較低價格令本公司得以獲得穩定的電力及蒸氣供應及較低的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22.22%，主要由於實施更嚴格的經營監控所致。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4,190,000元，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約人民幣5,720,000元（用作(i)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恢復買賣（有關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恢復買賣），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及(ii)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文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65,78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多項特別收入，如出售廠房及機器的收益約人民幣1,430,000元、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89,55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撤銷約人民幣7,200,000元、獲擔保人豁免的債務約人民幣168,330,000元及過往年度過度撥備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8,36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7,630,000元，主要是由於就應付浙江永利的非流動免息款項的應計利息而估計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3,410,000元以及上述法律及專業費約人民幣5,720,000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7,630,000元，董事會仍認為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健康，而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的態度正面。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3,2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及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6分及人民幣37.38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鑑於歐美的財務困難，海外市場已萎縮。然而，本地需求持續增長。本公司將專注於本地市場業務，並將銷售集中於擴大本地市場份額及持續整合軍裝生產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開展出口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政府製造軍裝的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120,000元，佔總營業額約10.09%。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動用約人民幣576,000元購置辦公室與廠房設備、約人民幣213,000元以提升廠房及機器及約人民幣127,000元翻新工廠樓宇。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創造及開發新產品，以應付客戶需求及鞏固客戶的銷售訂單。

展望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若干重組活動已開始啟動，例如將本公司位於孫家橋的生產工廠的已安裝機械及設備遷移至本公司位於建吳村的現有生產工廠、出售本公司位於孫家橋的舊廠房，以及與浙江永利熱電就其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訂立為期三年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上述業務(i)確保本公司將擁有額外營運資金供不久將來的經營、(ii)使本公司於未來三年獲得充足的電力及蒸氣供應、(iii)避免本公司受市價的潛在增長及波動所影響，從而(iv)令本公司得以於競爭激烈的紡織業中保持競爭力。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所有重組活動。鑑於歐美地區的財務困難，全球經濟將繼續受到影響，故紡織業於二零一三年仍需面對重重挑戰。董事相信，基於上述重組活動、管理層的經驗及本公司的優良架構，本公司已充分準備面對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訂立債務協議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銀行借貸乃由擔保人償還或由浙江永利作出的墊款償還。此外，根據本公司及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債務協議，本公司應自債務協議簽署之日後第五週年起償還浙江永利，惟每年將予償還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悉數償還有關債務為止。董事會預期，該等債務協議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增加本公司的短期營運資本。此外，該安排將賦予本公司還款靈活性，從而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後五年內任何時間償還任何債項。此外，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支持函件，並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函件，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函件確認浙江永利目前的意向乃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財務支持，致使本公司得以應付到期的負債並經營其業務，且不會對上述期間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影響。該兩份財務支持函件確保本公司除了其本身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外，亦擁有可應付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充足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46,77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470,000元)及約人民幣98,06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950,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0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一年：零)。

重大出售

有關重大出售的詳情載於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附註12。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公司資產之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員工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員工459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名)，包括研發人員2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3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生產人員421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名)、品質控制人員22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管理人員6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5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本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徐維棟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狀況表、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文件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上。